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王悦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永聪、宁炳杨、何鑫、闵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盛李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盛李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平华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上述人员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建芳

田文凯

李立伟

2016 年 1 月 10 日